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函〔2024〕36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西晋中1号移动式110kV变电站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晋中1号移动式110kV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山西晋中1号移动式110kV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山西晋中1号移动式110kV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4〕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山西省晋中市祁县110kV变电站内（祁县东风路、东环路交叉口西北角）建设山西晋中1号移动式110kV变电站工程，工程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台110kV装配式50MVA主变、线路-变压器接线、10KV设备及二次设备、10kV无功补偿系统、牵引车头1个、长板车3辆。项目总投资23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根据《报告表》及《评估报告》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

政策，选址不违背祁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施工现场围挡作业，使用商品混凝土，物料遮盖抑尘；减少夜间施工和运输；选用符合要求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使用合格的燃料，确保排放的废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和道路洒水抑尘；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轻施工期噪声的影响；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2. 严格落实电磁辐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变电站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干扰的主变压器；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加强电磁水平检测和设备日常养护，确保运行过程中厂界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确保运营安全。

3.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事故油池等设施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以避免因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4. 加强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安排变压器位置，优化线圈

绕制和压紧工艺，选用优质硅钢片，采取相应的减震和隔声措施，减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废旧铅蓄电池、变压器检修废矿物油、事故废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站内危废暂存库安全暂存，最终送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后安全处置；主变设备车旁设置导流槽和足够容积的事故油罐，变电站按要求设置集油坑、排油槽及事故油池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以防止事故情况下和检修时废油外流造成污染。

6. 车载移动变电站后期在晋中市内单独移动使用时，应选用交通便利、场地空旷的位置，远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500 米以上，尽量远离电磁、噪声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关注的对象：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并在移动变电站周围安装防护围栏，确保运营安全。

7. 你公司要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健全巡检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祁县分局、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祁县分局和晋中市能源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晋中市能源局，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祁县分局，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